

# 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凉监减字第 173 号

罪犯热力么只则，女，1980 年 2 月 5 日出生，彝族，文盲，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金阳县。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医院服刑。

因运输毒品罪，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以 (2019)川 34 刑初 23 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七万元。同案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作出 (2021)川刑终 6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33 年 3 月 9 日止。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识错误并改正。该犯已满 45 岁不参加文化教育；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在监区和医院先后从事电子线圈加工和巡夜员的劳动，从事电子线圈加工劳动中，认真学习劳动技能，遵守操作规程，能做到安全生产，从事巡夜员劳动中，在夜间罪犯集中休息时段，巡查罪犯监舍、记录改造动态、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制止、协助防范发生各类安全事件，并利用休息时间参加其它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七万元因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依法终结本次执行，月均消

费 98.60 元，账户余额 849.82 元。本次考核期内，罪犯热力么只则共计获得表扬 5 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热力么只则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热力么只则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凉山监狱  
2025 年 2 月 27 日